

附件 2

市场主体确认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 2022 年版）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目录

说 明.....	1
第一部分 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2
一、公司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2
【1】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2
【2】公司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2
【3】公司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4
【4】分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4
【5】分公司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4
【6】分公司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4
【7】因公司的股东发生合并（分立），公司申请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5
二、合伙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5
【1】合伙企业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5
【2】合伙企业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6
【3】合伙企业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7
【4】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7
【5】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7
【6】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8
三、个人独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8
【1】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8
【2】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8
【3】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9
【4】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9
【5】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9
【6】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0
第二部分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0
【1】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0
【2】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0
【3】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1
【4】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分支机构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1
【5】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分支机构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1
【6】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分支机构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2
第三部分 个体工商户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2
【1】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2
【2】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2
【3】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3

说 明

1. 提交的登记申请文书应当使用市场监管部门制定的格式文本，另行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使用 A4 型白色纸张，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字。

2. 对于现场窗口提交材料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签署，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3. 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4. 提交材料、公证认证文书为外文的，应附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的中文翻译件，由翻译单位注明“翻译准确”，并提交翻译单位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

5. 在办理登记事项时，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下列人员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

6. 管辖地登记机关和其他政府部门已共享身份认证信息、清税信息或电子证照等数据信息，且可以在线核验、存档的，无需申请人另行提交纸质材料。

7. 本材料规范未涉及的内容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印发的《市场主体登记材料规范》执行。

第一部分 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一、公司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
 2. 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
 3. 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 股东、发起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 ◆ 股东、发起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 股东、发起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 股东、发起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 ◆ 股东、发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
 - ◆ 股东、发起人为外国（地区）投资者的，外国（地区）投资者需提交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含签证页）复印件，可免于提交公证、认证或转递文件。外国自然人来华投资设立企业，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无需公证认证。外国自然人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经中国使（领）馆签证并经中国出入境管理部门确认入境手续的护照的，经原件核对后，无需公证。
 -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为当地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特别行政区护照或者内地公安部门颁发的港澳居民居住证、内地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往来内地通行证；提交港澳居民居住证或者往来内地通行证的，无需公证。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可作为台湾地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且无需公证认证。
 - ◆ 股东、发起人为其他类型法人的，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提交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5.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
 6.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7. 因合并（分立）申请设立的，提交合并/分立方的营业执照复印。
 8.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 注：**依照《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主体确认登记试行办法》设立的公司申请设立登记适用本规范。

【2】 公司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
2.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上签字确认。

3.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提交新任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变更股东的，提交新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因继承、受遗赠取得股权，当事人申请办理股东登记的，可以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等继承证明材料。

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裁定划转股权的，应当提交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书或裁定书。

◆因股东或发起人自身更名，需要变更登记的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的，提交相关名称或姓名变更证明，以及变更后新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主体资格文件更改名称后，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更改名称前一致的，只需提交新的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

外国投资者的名称变更证明文件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中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中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中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名称变更文件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提交港澳居民居住证或者往来内地通行证的，无需公证。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可作为台湾地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且无需公证。

◆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开发行新股方式或者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新股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的，还应当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因合并（分立）申请变更的，提交合并/分立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上各项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

4.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5.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营业执照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的由登记机关公告作废。

注：1. 依照《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主体确认登记试行办法》设立的公司申请变更登记适用本规范。

2. 人民法院要求协助执行办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更登记的，执行人员需到被执行人股权所在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登记机关办理，执行人员出示工作证或者执行公务证，送达生效法律文书副本或者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协助公示执行信息需求书、合法受让人的身份或资格证明。

3. 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要求参照“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中有关“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的规定。

【3】 公司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 清税证明材料。
3.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注销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4.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营业执照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的由登记机关公告作废。

注：1. 依照《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主体确认登记试行办法》设立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

2. 因合并（分立）申请注销的，提交合并/分立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 分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分支机构设立登记申请书》。
2. 分公司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3.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分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分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注：依照《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主体确认登记试行办法》设立的分公司申请设立登记适用本规范。

【5】 分公司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分支机构变更登记申请书》。
2.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 ◆变更负责人的，应当向登记机关提出申请。负责人更改姓名的，同时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 ◆变更经营范围的，变更后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4.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营业执照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的由登记机关公告作废。

注：依照《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主体确认登记试行办法》设立的分公司申请变更登记适用本规范。

【6】 分公司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分支机构注销登记申请书》。
2.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分公司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3.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营业执照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的由登记机关公告作废。

注：依照《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主体确认登记试行办法》设立的分公司申请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

【7】 因公司的股东发生合并（分立），公司申请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公司的股东因其自身合并（分立）产生变化的，公司在申请该股东变更登记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企业变更登记申请书》。
2. 公司的股东因合并（分立）解散的，提交载明合并（分立）情况的注销证明，因合并（分立）新设的，提交设立证明。合并（分立）后存续的，提交变更证明。
3.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上签字确认。
4. 合并（分立）后，新设或存续的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
5.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6.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营业执照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的由登记机关公告作废。

二、合伙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申请书》。
2.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
3. 全体合伙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 合伙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 合伙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 合伙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 ◆ 合伙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 ◆ 合伙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
 - ◆ 外方合伙人其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中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中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中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外国自然人来华投资设立企业，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无需公证认证。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提交港澳居民居住证或者往来内地通行证的，无需公证认证。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可作为台湾地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且无需公证认证。

外方有限合伙人提交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含签证页）复印件，可免于提交公证、认证或转递文件。

◆合伙人为其他类型的，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

4.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提交相应证明。

注：依照《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主体确认登记试行办法》设立的合伙企业申请设立登记适用本规范。

【2】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申请书》。

2.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合伙协议修改的，提交修改后或补充的合伙协议（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

3.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经营范围的，企业申请的经营范围中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提交合伙协议及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复印件。

◆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改名称或姓名、委派代表更改姓名的，提交相关名称或姓名变更证明，以及变更后新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主体资格文件更改名称后，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更改名称前一致的，只需提交新的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主体资格文件要求参照合伙企业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外国合伙人的名称变更证明文件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中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中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中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合伙人的名称变更文件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提交港澳居民居住证或者往来内地通行证的，无需公证。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可作为台湾地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且无需公证。

◆法人、其他组织委派的执行合伙事务的代表变更的，提交其继任代表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合伙人退伙的，填写《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合伙协议对合伙份额继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新合伙人入伙的，提交新合伙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住所证明、《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新合伙人主体资格文件要求参照合伙企业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合伙企业变更企业类型的，应当办理企业名称变更。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材料。普通合伙企业变更为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提交相应证明。

◆因合伙人增加或减少对合伙企业出资导致合伙企业出资额发生变化的，提交修改后或补充的合伙协议（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确认）。

4.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变更事项须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5.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营业执照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的由登记机关公告作废。

注：依照《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主体确认登记试行办法》设立的合伙企业申请变更登记适用本规范。

【3】 合伙企业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 清税证明材料。

3.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合伙企业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4.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营业执照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的由登记机关公告作废。

注：依照《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主体确认登记试行办法》设立的合伙企业申请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

【4】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分支机构设立登记申请书》。

2. 执行分支机构事务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3.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注：依照《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主体确认登记试行办法》设立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申请设立登记适用本规范。

【5】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分支机构变更登记申请书》。

2.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因其隶属的合伙企业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分支机构名称的，提交隶属的合伙企业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变更经营场所的，应当向新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变更负责人的，提交新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负责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变更经营范围的，变更后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3.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变更合伙企业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4.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营业执照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的由登记机关公告作废。

注：依照《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主体确认登记试行办法》设立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申请变更登记适用本规范。

【6】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分支机构注销登记申请书》。

2. 清税证明材料。

3.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合伙企业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4.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营业执照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的由登记机关公告作废。

注：依照《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主体确认登记试行办法》设立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申请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

三、个人独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申请书》。

2. 投资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直接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3.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注：依照《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主体确认登记试行办法》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申请设立登记适用本规范。

【2】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申请书》。

2.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经营范围的，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变更投资人的，提交变更后投资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直接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变更投资人的姓名的，提交投资人姓名变更证明，变更后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3.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企业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4.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营业执照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的由登记机关公告作废。

注：依照《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主体确认登记试行办法》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申请变更登记适用本规范。

【3】 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 清税证明材料。
3.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个人独资企业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4.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营业执照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的由登记机关公告作废。

注：依照《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主体确认登记试行办法》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申请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

【4】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分支机构设立登记申请书》。
2. 分支机构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直接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3.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注：依照《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主体确认登记试行办法》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申请设立登记适用本规范。

【5】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分支机构变更登记申请书》。
2.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 ◆因隶属企业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分支机构名称的，提交变更后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变更负责人的，提交新任分支机构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负责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变更后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 ◆变更经营范围的，变更后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 ◆变更投资人姓名的，提交投资人姓名变更证明，变更后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4.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营业执照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的由登记机关公告作废。

注：依照《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主体确认登记试行办法》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申请变更登记适用本规范。

【6】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分支机构注销登记申请书》。
2. 清税证明材料。
3.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4.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营业执照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的由登记机关公告作废。

注：依照《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主体确认登记试行办法》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申请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

第二部分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申请书》。
2. 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
3. 法定代表人、理事的身份证明。
4.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成员名册和成员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5. 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登记的业务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的许可证书或者批准文件复印件。

注：依照《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主体确认登记试行办法》设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申请设立登记适用本规范。

【2】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申请书》。
2.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上签字确认。
3.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 ◆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 ◆ 变更住所的，应当向新住所所在地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 ◆ 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提交新任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 ◆ 变更出资总额的，应当向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 ◆ 变更经营范围的，申请登记的业务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4.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合作社（联合社）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5.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营业执照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的由登记机关公告作废。

注：依照《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主体确认登记试行办法》设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申请变更登记适用本规范。

【3】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申请书》。
2. 清税证明材料。
3.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合作社（联合社）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4.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营业执照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的由登记机关公告作废。

注：依照《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主体确认登记试行办法》设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申请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

【4】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分支机构登记申请书》。
2. 分支机构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3.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注：依照《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主体确认登记试行办法》设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申请设立登记适用本规范。

【5】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分支机构登记申请书》。
 2.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因合作社（联合社）企业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分支机构名称的，提交变更后合作社（联合社）营业执照复印件。
 - ◆变更经营场所的，应当向新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 ◆变更负责人的，提交新任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负责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 ◆变更业务范围的，变更后业务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3.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变更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4.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营业执照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的由登记机关公告作废。
- 注：**依照《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主体确认登记试行办法》设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申请变更登记适用本规范。

【6】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分支机构登记申请书》。
2. 清税证明材料。
3.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合作社（联合社） 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4.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营业执照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的由登记机关公告作废。

注：依照《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主体确认登记试行办法》设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申请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

第三部分 个体工商户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申请书》。
 2. 经营者身份证件复印件。
 -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经营者提交当地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特别行政区护照或者内地公安部门颁发的港澳居民居住证、内地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往来内地通行证复印件。
 - ◆台湾地区经营者提交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复印件。台湾农民提交农民身份有关证明，包括加入台湾农业组织证明或台湾农民健康保险证明或台湾农民老年津贴证明等。
 3.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 注：**依照《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主体确认登记试行办法》设立的个体工商户申请设立登记适用本规范。

【2】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申请书》。
 2.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 ◆变更经营范围的，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 ◆变更经营者的姓名、住所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经营者姓名变更证明（身份证号码一致的无需提交，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变更后的身份证明或居住证复印件。
 3.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营业执照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的由登记机关公告作废。
- 注：**依照《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主体确认登记试行办法》设立的个体工商户申请变更登记适用本规范。

【3】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申请书》。
2. 清税证明材料。
3.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营业执照拒不缴回或无法缴回的由登记机关公告作废。

注：依照《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主体确认登记试行办法》设立的个体工商户申请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